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1309號

- 03 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黃氏蝶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- 12 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元,其中之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零
- 13 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
- 14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8日 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5,200元,付款 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,利息按年息16%計算,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9月20日,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 中部分外,其餘48,208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- 23 語。
- 2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30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31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